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8-004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燃气”或“申请人”）于2017年5月12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霸州市正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正茂”）利润补偿纠纷一案，公司子公司华盛燃气将河北正茂燃气有限公司、廊坊市邦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帝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紫薇、刘景永、左春燕、刘学中列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5月23日决定受理，并向子公司华盛燃气下达《关于（2017）京仲案字第1160号仲裁案受理通知》。现将该仲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 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各方当事人

- 1、 申请人：华盛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被申请人一：河北正茂燃气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廊坊市邦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廊坊市邦成商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廊坊市帝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关紫薇
被申请人五：刘景永
被申请人六：左春燕
被申请人七：刘学中

（二）仲裁事由

2016年4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至七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申请人方同意按照人民币20,400万元的价格收购被申请人方持有的霸州正茂51%的股权，即申请人分别以人民币10,200万元、2,040万元、2,040万元、3,060万元、1,020万元、1,020万元和1,020万元的价格向被申请人一至七收购其分别持有的霸州正茂25.5%、5.1%、5.1%、7.65%、2.55%、2.55%和2.55%的股权。被申请人承诺并保证，霸州正茂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不低于4,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5,000万元、2018年不低于6,000万元。如果经申请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霸州正茂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该年度净利润，被申请人一至七应按《股权收购协议》关于利润补偿条款的约定，向申请人进行利润补偿。

鉴于2016年度霸州正茂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依据上述《股权收购协议》的利润补偿条款约定计算，被申请人2016年度应向申请人补偿霸州正茂49%的股权及现金34,420,407.68元。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方依约履行给付补偿股权及现金的义务，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申请人依照双方协议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一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24.5%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二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4.9%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三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4.9%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四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7.35%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五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2.45%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六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2.45%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七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2.45%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

2、裁决被申请人一至七配合申请人办理仲裁请求1中霸州正茂49%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裁决被申请人一至七支付申请人现金补偿款人民币34,420,407.68元，被申请人一至七对该现金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裁决被申请人一至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

34,420,407.68 元现金补偿款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提起仲裁申请之日起至实际付清现金补偿款之日止的利息，被申请人一至七就上述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5、裁决被申请人一至七向申请人支付为维护合法权益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26,000 元，律师费 500,000 元，共计 631,000 元；

6、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方承担。

三、 裁决情况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京仲裁字第 0103 号），现将裁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 24.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二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 4.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三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 4.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四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 7.3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五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 2.4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六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 2.4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七将其持有的霸州正茂 2.4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一至七各自就本裁决书前述第（一）项股权转让事宜配合申请人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三）被申请人一至七连带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 34,420,407.68 元；

（四）被申请人一至七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律师费 300,000 元（两者共计 305,000 元）。

（五）本案仲裁费共计 638,271.11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一至七应连带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638,271.11 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履行的义务，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次仲裁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霸州利润补偿纠纷仲裁事宜，本公司高度重视，要求子公司华盛燃气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主张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次仲裁裁决基本上支持了华盛燃气的全部主张，有利于霸州正茂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维护了本公司及华盛燃气的合法权益。

本次仲裁取得的霸州正茂股权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影响2017年及未来期间损益，该股权的影响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资本公积；现金补偿部分按照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将于实际收取或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取时，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京仲裁字第 0103 号）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